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 16,960,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56%，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

### 二、具体承诺内容

基于对光迅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光迅科技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光迅科技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本公司承诺自持有的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该部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光迅科技所有。

###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报备文件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